



建造業議會

研究政策

2015 年 3 月

查詢

如有查詢，請透過以下途徑聯絡議會秘書處：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 2100 9000

傳真：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cic.org

網址： www.hkcic.org

注：如中英文版本的《研究政策》有出入，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背景

- 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以下簡稱議會)於2007年2月1日成立。根據條例, 議會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鼓勵研究活動及創新技術的應用, 以及制定和促進制定適用於建造業的行業標準, 推廣該等行業標準的應用。
- b. 議會著重於直接關係到行業需求的研究項目。研究項目可進一步細分為應用研究項目及專題研究項目。前者直接以解決問題及提升生產力為目標。後者的目的則為尋找有關特定專題的問題, 並建議可能的解決方法。
- c. 議會不時探索建造業對研究的需要, 並且透過邀請合適的研究機構進行研究, 藉以展開研究項目。
- d. 議會亦對透過應用研究結果來達到造福本地建造業目的之研究項目, 提供經費支持。

2. 簡介

- a. 議會通過經費資助及/或合作參與研究項目, 鼓勵研究活動。
- b. 議會主要採取兩套方式來支持研究工作:
 - i. 由議會建議的研究, 例如就特定專題進行研究以助制定政策或推進科技、擬備提倡良好作業及改善措施的參考資料、收集及分析業界常規比較研究的所須資料、透過收集建造工程特定領域的國際常規以助檢討業內普遍問題及尋求制定本地的策略等; 及
 - ii. 由研究機構建議的研究, 對行業整體有實際價值或益處, 例如與行業發展有關的大學業界間的合作研究。
- c. 本程序適用於由研究機構建議的研究。至於由議會建議的研究, 則會經適當的招標程序甄選研究機構。

3. 由研究機構建議的研究

- a. 對研究機構的經費及/或技術支持
 - i. 為鼓勵更多研究透過應用研究結果來造福本地建造業, 議會已預留資金,

對研究項目提供經費支持。

b. 申請資格

- i. 所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成立或註冊的研究機構，均有資格向議會申請經費支持，進行有關香港建造業的研究。
- ii. 建議的研究必須與香港建造業有關，而且預期的研究成果有實際運用價值。

c. 申請程序

- i. 議會將每年兩次，分別於三月及九月邀請研究機構提交研究建議書。建議書須於議會邀請起的兩個月內，提交議會。
- ii. 研究機構須填寫「建造業議會研究經費申請表」。表格可於議會網站下載。申請表須以英文填寫。
- iii. 提交申請時，研究機構須經郵遞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向議會秘書處提供下列文件：
 - 由指定首席研究人員簽妥及研究機構確認的已填寫申請表;
 - 合作機構及／或業界持份者的支持信件（若適用）;
 - 承諾作出贊助的贊助機構信件（若適用）;
 - 不多於六頁紙的研究建議書；建議書須包括財務預算（具成本和開支的詳細明細分列）及所申請的經費額;
 - 項目團隊每一位主要成員的單頁履歷表，包括申報與議會的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 iv. 收到申請後，議會將於5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

d. 評審程序

- i. 議會秘書處將對每一份申請進行初步篩選，並可能向研究機構尋求澄清或補充資料。
- ii. 研究專責小組(TF-RES)將評核研究建議書，並按所建議研究的重要性和迫切程度、以及研究經費資源，向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Com-ANF)和議會提出分配研究基金的建議。若有需要，將會向其他相關專責委員會徵詢意見及建議。

- iii. 評審過程中，首席研究人員可能須向議會、議會屬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或各小組介紹項目建議書，並可能須提交修訂後的申請。
- iv. 附錄A的流程圖概述由研究機構建議之研究的評審程序。

e. 評審準則

- i. 研究項目本身不可牟利。主要評審準則如下：
 - *項目價值*
 - 項目成果對香港建造業有否實際用途；
 - 項目成果可否易於為業界持分者采用；
 - *成本效益*
 - 項目能否造福建造業整體；
 - 項目成本是否與預期結果相稱；
 - *項目實施*
 - 項目團隊是否勝任進行有關項目，須考慮項目團隊的經驗、資格、工作業績及為項目提供的資源；
 - 項目計劃是否充分；
 - 提出的預算額是否合理及切合實際；
 - 若議會只能提供部份經費下，項目能否可行；
 - 會否與其他機構/組織的有關研究項目重複。

f. 結果通知

- i. 議會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研究機構有關評審結果。
- ii. 研究機構及議會將簽署一份協議書。研究建議書的最後版本，將成為協議書的一部份。

g. 協議書

- i. 經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與議會批准有關研究後，議會執行總監將代表議會與研究機構簽署研究協議書。

h. 經費安排及財務管理

- i. 估計研究預算額

研究預算額須清楚訂明。預算額須細分項目開始日至完成日期間的詳細支出項目（若有贊助項目亦須作細分）。

下列開支不應納入經費申請內：員工成本（除非屬項目特別僱用員工）、

設立辦公室成本、組成或成立有限公司或機構、購買房產、設立辦公室的租賃／裝修開支、不反映構成實際開支的折舊／攤銷或撥備、款待開支、膳食、本地交通開支、比賽現金獎、個人／公司的研究代表團／貿易考察團參加費用、資本融資開支（例如按揭及貸款／透支利息）、以及與該項研究無關的其他成本。

ii. 獲批經費

若議會認為任何一項開支過量或不屬經費範圍，則已批項目的獲批經費可能較申請的金額為少。

獲批經費處理不當或財務管理欠缺紀律的記錄，均一概成為議會納入考慮日後相同研究機構或同一研究團隊申請的因素。就牽涉或由於研究機構未能適當處理獲批經費而令議會遭受或構成的任何損失、損毀、費用、開支及法律責任，議會均保留對研究機構的申索權利。

4. 實施

a. 審計權

i. 簿冊及記錄

除非議會另行訂定，否則研究機構須按現行會計準則及常規，保留關於已批項目的恰當及獨立簿冊及記錄，為期至少為已批項目完成後兩年。

就此，議會保留權利於研究期內任何時間至已批項目完成後兩年時間內，透過議會或議會代理人進行該等簿冊及記錄的財務審計及檢查。

ii. 付款及會計安排

視乎協議書條款及條件，經費將按議會及研究機構同意的付款時間表發放。

若研究機構延遲提交已批項目進展報告／項目報告，議會保留不予支付研究機構相關費用的權利。

於已批項目完成／終止時，研究機構須於議會指定時間內向議會呈交一份項目的經審計的帳目表。若議會要求，則項目帳目表須由獨立審計師進行審計。

b. 匯報要求

i. 為方便監察及評核已批項目，首席研究人員將須呈交進展報告及／或項目報告。

ii. 進展報告

若議會認為恰當，可要求首席研究人員呈交已批項目的進展報告。進展報告的格式將由議會指定。

iii. 項目報告

首席研究人員須於完成研究起三個月內，以議會指定格式，呈交一份已批項目的項目報告。除其他事項外，項目報告須包括研究方法、研究的量化結果及成果、研究成果的評核。為造福業界，如議會認為適當，議會有權公開及向相關持份者發佈項目報告資料。

視乎情況下，議會亦可要求研究機構提供項目中期報告。

- iv. 除上述報告要求外，議會亦可安排視察或進展檢討會議，首席研究人員及／或項目團隊主要成員應出席有關會議。

c. 項目評核

- i. 已批項目的效益可透過將項目結果對應項目建議書原有列出目標和成果進行比較，加以評審。按個別情況，項目報告將呈交議會、屬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或工作小組考慮及審核。議會可能邀請首席研究人員出席相關會議，介紹有關項目結果。
- ii. 每個已批項目的成效均會加以評核，而被評為不符合要求的項目，可能會影響同一申請人／項目團體日後取得議會研究經費的機會。

d. 其他管理事宜

i. 合約規定

研究機構將須簽署一份由議會擬備的協議書，以展開已批項目，而有關條款及條件由議會決定。協議書會載列有關經費的條款及條件。研究機構須遵從協議書上所有條款及條件。

ii. 事先批准規定

已批項目須按協議書嚴格執行。對項目或協議書的任何修改、修訂或增補，包括更改項目時間、項目範圍及撤換首席研究人員等，均須得到議會事先書面批准。

iii. 暫停或終止經費支持

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議會將保留暫停或終止已批項目經費支持的權利：例如已批項目的進展不符合要求、或完成已批項目的機會渺茫、或違反協議書條款及條件、或由於情況轉變等，議會認為在保障議會利益下，適合終止有關已批項目。

對於已暫停或終止的已批項目，研究機構可能須在議會指定時間內，退還全部／部份經費。對於已批出及已使用的全部／部份經費，議會保留向研究機構申索的權利。

iv. 轉讓已批項目

若研究機構擬轉讓或移交或外判已批項目的整體或部份予他人，須得到議會事先書面批准。

v. 知識產權權利

議會擁有已批項目的全部知識產權。若相關知識產權中一部份為基於研究機構以往研究，而非由議會撥款的成果，則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將就有關個案由議會與研究機構討論及協商而定。

議會對已批項目的成果，具有自由運用及出版的權利。

如得到議會同意，研究機構亦可運用或發表從已批項目取得的數據和研究結果作教育或非牟利用途。此項有關取得議會同意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公眾領域資料。

當提述相關已批項目時，議會可於任何出版物自由引用有關研究機構的名稱。

vi. 鳴謝支持及免責聲明

研究機構須就原自己批項目的所有出版物，刊載以下鳴謝議會支持及免責聲明：

「本文介紹的研究成果有賴於建造業議會提供的研究經費資助，所載內容純屬作者責任，不代表建造業議會的正式立場。」

vii. 處理資料

所有呈交議會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關條文處理。就此，所有就申請議會經費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議會或議會的獲授權代理人就有關下列活動所用：

- 處理及核實經費申請，及議會支付撥款和退還撥款（如有）；及
- 統計及研究。

研究機構於其申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保密處理。若有需要就上述目的作出披露、或按法例授權或規定作出披露、或研究機構／資料對象已提供明確同意作出有關披露，則有關資料仍有可能向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的第三方披露。

若有需要，議會就上述目的將聯絡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與對方資料比對以核證申請內提供的個人資料。

被議會收集個人資料的研究機構／資料對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可要求取得有關資料。議會將收取提供資料的影印費用。若資料對象認為議會提供的資料有誤，則可書面提出更正有關個人資料。

viii. 防止賄賂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向議會任何人員或代表或成員提供利益以期影響對申請的批核情況，均屬犯罪。研究機構或其僱員或代理人若提供此等利益，將令申請無效。議會亦可取消已批准的申請，並要求研究機構承擔議會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毀。

ix. 彌償

研究機構須對議會遭受或承擔、或因研究機構違反協議書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導致針對議會而提出或確立的所有損失、申索、要求、損毀、費用及法律責任，作出補償。就擬備及提交研究建議書方面，無論是否成功尋求經費支持或在其他情況下，研究機構或其任何僱員、或研究機構的代理人、公職人員或關連人士，均不可從議會尋求或申索任何賠償、發還金額、損害賠償、補償或寬免。

議會研究政策 -
由研究機構建議的研究項目評審程序



